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位于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 0128 号沪潜产业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际建成后年产 10GW 智能连接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412-340824-04-01-115413。

2025 年 5 月，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潜环审【2025】1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40824MAE83N7G4K001X，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23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线缆均采用外购形式，故针对年产40GW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一条线缆生产线，实际线缆全部外购，不产生挤出废气；

（2）原设计危废间、固废间位于2楼西侧，实际均位于2楼南侧，布局发生变动；（3）原环评设计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阻焊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加锡焊接废气、粉碎废气单独处理后独立排放；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电阻焊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4）原设计粉粹机1台，实际2台，粉碎机用来粉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为配套生产设备，不会造成生产规模增大；（5）原环评设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清渣。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电阻焊、加锡焊接、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干燥、注塑工序（19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阻焊废气、热铆、测试打码、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锡焊接废气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预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其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宿州市国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因子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苯乙烯、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加锡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检测结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氨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4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GW 智能连接器项目（一期）阶段性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登记和应急预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潜山鑫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